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0 临 038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相关办法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0	—	2020/5/21	2020/5/22	2020/5/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93,986,84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278,420.92 元,转增 157,594,73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51,581,577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0	—	2020/5/21	2020/5/22	2020/5/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对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 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

(5) 对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 元。

(6)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4,474,841	33,789,936	118,264,7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09,512,000	123,804,800	433,316,800
1、A 股	309,512,000	123,804,800	433,316,800
三、股份总数	393,986,841	157,594,736	551,581,57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份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51,581,577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0 临 039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定 01”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调整前“国泰定 01”转股价格为:10.35 元/股
调整后“国泰定 01”转股价格为:7.31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自相应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起。

一、关于“国泰定 01”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刘升权、陈剑云、刘辉、吴群、刘仕兵、蒋士林、胡刚、陈秋琳(以下简称“刘升权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宿迁太格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69.83%的股权。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256,429,000 元可转换债券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债券简称:国泰定 01;债券代码:110803)。

根据《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泰定 01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₁);

增发新股或配股:P₁=(P₀+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₁=(P₀+A×k)÷(1+n₁+k);

派送现金股利:P₁=P₀-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₁=(P₀-D+A×k)÷(1+n₁+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₁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数量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

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将实施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93,986,84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278,420.9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 32.93%。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上述总股本为基数,本次转股拟新增股本 157,594,736 股。

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根据《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泰定 01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0.35 元/股调整为 7.31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n_1 + k) = (10.35 - 0.12) \div (1 + 40\%) = 7.31$ 元/股。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自相应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起,逾期安排具体参见《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及 5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及 5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告了《司太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司太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0 年 5 月 14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通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申报的确碱醇注射液已获得审批通过,目前尚未收到注册批件,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与恒瑞医药签订了药品合作协议,协议所涉药品为确碱醇注射液及确碱醇注射液的注册申请尚处于受理待批阶段,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顺利获得药监部门药品注册批件尚存在不确定性。该协议虽约定合作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利润分配,但后续合作产品获批后,恒瑞医药将根据商业化推广的情况向公司提供具体的采购订单以及公司根据合作产品的制造成本,最终确定合作产品的具体的采购价格及数量,并根据商业化推广

的实际销售情况来确定具体的收益情况,因此本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刚生先生、实际控制人胡刚生先生书面证实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前述公司与恒瑞医药签订药品合作协议事项,近日出现部分与此相关的媒体报道,可能对股价造成一定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也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及 5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与恒瑞医药签署的协议涉及的合作产品中确碱醇注射液已获得审批通过,处于待制证状态,确碱醇注射液的注册申请尚处于受理待批阶段,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顺利获得药监部门药品注册批件尚存在不确定性。该协议虽约定合作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利润分配,但后续合作产品获批后,恒瑞医药将根据商业化推广的情况向公司提供具体的采购订单以及公司根据合作产品的制造成本,最终确定合作产品的具体的采购价格及数量,并根据商业化推广

情况来确定具体的收益情况,因此本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6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1、公司 2019 年期末的资本公积比较高,但贵司为什么一直不送转股呢?

答:公司自上市以来非常注重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回报规划,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及项目投资计划,已经连续 3 年实施了现金分红,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019 年公司利润分配继续实施现金分红,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后实施。

三、业绩及分红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1、公司引进广汽资本,未来在汽车领域会有什么业务合作吗?

答:公司看好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的发展前景,为了进一步布局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市场,双方同意开展战略合作。广汽资本将引入其旗下发展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以及相关客户资源进行业务交流,同时将引荐公司与广汽集团旗下汽车销售、物流配送、进出口和配套服务等业务线条进行业务交流,积极促进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在符合市场化前提及同等条件下,将积极推荐公司作为合作对象。

2、非公开发行股票出于什么原因引入北京智科?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二)出席会议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锦衣路 1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363,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郑开云先生、杜德璐先生、曾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谢佳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周凌媛女士、于阳明先生、杨金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秦大江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88,807,587	99.8077	556,323	0.1923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87,753,647	99.4435	1,609,963	0.5563	3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88,807,587	99.8077	529,023	0.1828	27,300	0.0095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88,807,587	99.8077	529,023	0.1828	27,300	0.0095

5.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88,807,587	99.8077	556,323	0.192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87,753,647	99.4435	1,609,963	0.5563	3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87,753,647	99.4435	1,609,963	0.5563	3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16,134,407	96.6668	529,023	3.1695	27,300	0.163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 股	288,798,587	99.8066	563,323	0.1954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雷美珍、殷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5 股
相关日期